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23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238320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學校曾3學年度(含)以上獲得該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學年度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1次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 三、請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7oD9FmujeELSzsL7S>。

(二) 薦送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

(三) 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國內行前培訓進行線上共備、海外培訓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及培訓後需配合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公告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伍小姐，連絡電話：06-2757575#5224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4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承辦「114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

二、目的

為提升中小學國際教育持續精進量能，遴選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教師，參加海外國際教育實地觀議課、參與課程共備，增廣教師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教育課程規劃知能，建立臺灣國際教育推展量能。

三、遴選參加資格：

遴選活動由學校推薦教師參加，教師服務學校須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且教師具備該服務學校於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所獲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課程或國際交流之規畫與教學經驗；前述條件詳述如下：

(一)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

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學校曾3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原為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SIEP)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為本次遴選活動定義之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

備註：以學校專屬帳號登入「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www.ietw2.edu.tw/>

(二) 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

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三) 已錄取參加過「113年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之教師，或近三年已參加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出國者，包含錄取後自行放棄者，請勿送件。

四、學校薦送方式：

(一) 符合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可推薦正式教師1人，檢具申請教師資料明細，報名資料以Google表單填寫，其他報名所需附件亦須上傳至Google表單之對應欄位，不需寄送紙本，紙本正本留學校備查。

Google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7oD9FmujeELSZsL7>



薦送日期為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主辦單位保留收件截止時間延長權利，如有延長收件截止時間，將
另行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

1.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overseasie@emipd.tw
2. 聯絡窗口電話：(06)2757575 轉 52245 (伍小姐)

(二) 薦送資料提醒：

1. 薦送資料如有缺件者會回信告知，請於截止日前完成補正。
2. 薦送截止日期之後，資料仍不全者，則視為無效薦送。

(三) 報名資料明細：

受薦者須自行提供資料：

1. 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資料表 (附件 1)
2. 正式教師在職證明正本
3. 服務學校同意書 (附件 2，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4. 切結書 (附件 3，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附件 4，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6. 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或其他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7. 教師個人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之連結 (連結填寫於前項 1. 資料表) (內容詳述於下方五、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說明)

五、國際教育理念與教學策略影片說明：

(一) 影片內容：針對以下問題以英文口頭說明，未以英文說明者，不予計分：

1. 個人的國際教育理念為何？
2. 個人的國際教育教學策略與成效為何？

(二) 影片長度：2-3 分鐘(建議以 PPT 輔助說明，若影片長度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者，全片不予計分)。

(三) 其他注意事項：影片需注意影像及聲音的清晰度，並上傳至 YouTube 隱私設為非公開 (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將影片連結填寫於報名表。

六、錄取通知及備取說明：

(一) 公告錄取名單：

將於 114 年 4 月 1 日以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etw2.edu.tw/>)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網站 (<https://flc.ncku.edu.tw/>)公告錄取名單，正取教師須於 2 周內完成參訪意願回復 (114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1:59 前進行網路填報)，逾期視同放棄，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缺額由承辦單位依據遞補規則進行遞補。

(二) 錄取排序說明：

錄取排序依照薦派教師所送資料進行評比，依據評比結果，分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各組擇優錄取，總名額 30 名教師進行培訓，另列數名備取。(評比標準詳見附件 5、遴選評分表)

七、錄取教師培訓課程及成果分享：

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 (詳見八、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 (詳見九、海外培訓)；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詳見十、成果分享工作坊與十一、成果分享會)。

八、行前國內培訓：

(一) 培訓內容如下：

課程主題	研習時數
國際教育理念與策略	8小時
海外培訓行前說明	
海外入班課程與教學交流共備	
去年度學員分享	

行前培訓進行線上共備，澳洲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聚焦國際教育等議題相關的教學策略與差異化教學，促進教學法交流與專業成長，並於計畫結束時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

(二) 培訓時間：預計於出國前兩週舉辦

九、海外培訓：

本計畫培訓地點為澳洲布里斯本：

(一) 海外培訓學校：依據教師所屬教育階段，由主辦單位安排海外對應教育階段學校，進行實地觀議課、參與課程共備與教學交流。

(二) 海外參訪時間：擬於 114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辦理。

(主辦單位保留海外培訓時間調整權利)

(三) 機票、交通、食宿：由國立成功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不受理個人需求。另外此計畫配合之旅行社將為所有教師投保基本團體旅遊保險，如有其他個人需求，請自行購買培訓期間之保險 (含醫療險、意外險、旅

遊險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

十、成果工作坊：

- (一)進行方式：參與 6 小時線上工作坊，以促進教師間的合作與溝通，強化協同共備增能。專業講師將提供實際的指導和建議，協助教師充分準備成果分享會。
- (二)時間：將另行通知錄取教師。

十一、成果分享會：

- 一、進行方式：每位教師於成果分享會上教案發表，並由評議委員挑選優質教案。
- 二、成果分享會後將收集優質資料（簡報及教案）編撰成冊，以數位檔案的形式公開分享於教育部管理網站，延續參訪成果效益。

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伍珮瑜小姐
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2245
聯絡信箱：overseasie@emipd.tw

附件 1、資料表

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資料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於此 貼一張易於辨認之 大頭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 (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報名組別及梯次	報名組別 (僅能勾選其中一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我未曾錄取參加過「113 年度選送中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包含未曾錄取後自行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近三年未參與過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往海外進修或參訪之計畫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大學○○系、○○大學○○研究所			
經 歷	(請列舉國際教育教學或推動相關經歷)			
國際教育相關增能 研習	1. 請條列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國際教育相關研習紀錄。 2.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匯出上述期間之研習紀錄，色塊標示與國際教育密切相關的研習項目，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掃描上傳至 Google 報名表單。			

<p>對參訪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本資料擬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p>	<p>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s for the overseas visit and explain why you are applying. (No more than 350 words)</p>	
<p>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以及海外參訪或許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ve faced in teach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explain how the overseas visit program can help you overcome it. (No more than 350 words)</p>	
<p>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國際教育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No more than 350 words)</p>	
<p>推動國際教育理念與策略與成效影片之連結</p>	<p>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為非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將影片連結填寫於此。</p>	
<p>學校資格符合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校符合本活動簡章之第三條第一項之優質國際教育推展學校條件：自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學校曾 3 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國際交流補助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年獲得 2 項補助，僅可算曾 1 年獲得補助）。【若經國教署複查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函文通知所屬縣市之教育局處】</p>	
<p>繳交資料 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表（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式教師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p>
<p>受薦人簽章</p>	<p>本人_____ 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屬實，如有不實之處，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薦送資格並全數返還已獲取之公費補助。（請印出後親筆簽名，彩色掃描 pdf 檔）</p>	

附件 2、服務學校同意書

「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倘錄取「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短期進修，將全程參與 114 年參訪課程及成果分享，本校同意其或參訪及成果分享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成功大學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附件 3、切結書

「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 年教師海外參訪，如獲錄取本計畫海外參訪，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教師參訪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且活動全程須於指定地點住宿，不得自行外宿。
- 二、本人了解計畫行程並同意配合各項安排。
- 三、本人同意應自行購買海外參訪期間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1個月繳交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乙份予國立成功大學憑證留存。
- 四、本人海外參訪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海外參訪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各項活動，如未全程參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參訪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五、海外參訪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成功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進行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工作，倘本人未完成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工作，本人同意全額賠償參訪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且絕無異議。
- 七、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成果報告；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參訪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且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推動國際教育工作，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教師落實國際教育推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

「114 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報名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及主辦單位查詢及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成功大學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遴選評分表

送審資料	評審內容	該項得分 (總分 100 分)	文字評語
個人報名表	1. 教師個人過去參與國際教育增能的積極度。	(滿分 10 分)	
	2. 教師能呈現包含國際教育相關專長及績優事蹟的具體事實。	(滿分 10 分)	
	3. 教師能務實陳述對參訪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滿分 5 分)	
	4. 教師能依據執行國際教育實際經驗陳述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訪課程可以如何協助解決這個困難。	(滿分 5 分)	
	5. 教師能具體陳述參加過的國際教育研習課程如何產生教學上的改變。	(滿分 5 分)	
2 學年度(含)以上國際教育課程或國際交流實施成果報告書	1. 實際執行情形能達到預期成效並檢核學生學習成果。	(滿分 5 分)	
	2. 執行成果具有特色，能提升師生國際教育素養及實踐作為。	(滿分 5 分)	
推動國際教育理念、策略與成效影片	1. 理念與目標：教師個人的國際教育理念能呼應教育部課綱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的實踐，達到實踐與理念的一致性與可行性。	(滿分 15 分)	
	2. 課程設計：教師能參採特定教育階段的國際教育核心素養(議題實質內涵)，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等實施面向，善用創新教學策略，呈現課程設計的能力。	(滿分 20 分)	
	3. 學習成效教師能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等實施面向，具體說明學生國際教育核心素養的養成與學習成效。	(滿分 20 分)	